

#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「愛心商店」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結合社區資源，凝聚社區共識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成立愛心商店，協助維護學生安全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加強宣導，鼓勵參與並尊重商店之意願。
- 二、徵募對象應適度過濾，以避免不良場所的參與。
- 三、加強家長、教職員工、導護老師、導護媽媽、愛心商店的溝通協調與處理各種狀況之應變能力。
- 四、加強指導學生認識愛心商店標誌，及處理各種狀況之應變能力。

參、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徵募對象：學生上、下學路隊經過之區域範圍（含肇事頻率較高之特殊定點區域），自願擔任服務工作之一樓商店。
- 二、徵募方式：  
設計調查表格，徵求學生家長志願擔任愛心商店之一樓商店。
- 三、協助支援項目：
  - （一）提供安全庇護場所。
  - （二）提供電話借用服務。
  - （三）上學時間在校外逗留學生之通報與協尋。
  - （四）協助學生校外意外事故之處理與通報。
- 四、識別標誌：由市府設計「愛心商店」之識別標誌分發給簽約商店張貼，以便學童識別。
- 五、宣導活動：
  - （一）加強宣導「愛心商店」之目的與功能，並教導學生認識識別標誌。
  - （二）配合支援項目內容，加強學生自身安全教育，培養兒童應變能力。

肆、其他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設置專線電話提供「愛心導護商店」緊急聯繫之用。
- 二、與當地派出所密切聯繫，選擇適當「愛心導護商店」設置巡邏箱，加強學生上、下學之巡邏工作。

伍、獎勵：

配合學校活動，適時表揚服務熱心之商家。

陸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